

#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2年5月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结果的公平性、权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相关文件和《武汉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办法》（武大研工字〔2019〕12号）、《武汉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等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严谨、规范、有序实施。通过奖学金评定，引导我院研究生在思想道德、学术科研、专业实践、综合素质等各方面协调发展。

**第三条** 参评人提交的奖学金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在全院通报批评，并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四条** 对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和学术道德方面有处分或不良行为记录的申请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生参评学年度各项评奖评先资格。

**第五条** 休学、退学、按学制本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不计入参评人数，并且不能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管理老师和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中，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得作为参评年度评审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研究生自愿申报、学院初审、参评研究生公开答辩、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学院审核结果将在“信管研究生网”公示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 第三章 参评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以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异,且无不及格科目,科研能力突出,作为第一作者(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则视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在参评学年度科研成果计算起止期内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博士研究生:

1.发表 SCI/SSCI/A&HCI 期刊收录论文,或在同级别中文期刊(如学院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FMS T2 类收录的中文期刊等)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2.发表 CSSCI 收录论文 2 篇及以上。

3.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4.论文被重要国际学术会议收录并做大会宣读。

5.在 I 类/II 类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硕士研究生: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条** 鼓励社会担当与先进作为。凡在思想政治、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疫情防控、扶贫扶困等道德表现方面特别优秀,取得良好社会反响的,可申请直接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者需提交事迹材料、认定材料。具体参评结果,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

## 第四章 测评指标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定的各项计分考评时间跨度为上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8 月 31 日。

**第十二条** 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采用计分制。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0%；B 科学研究，占 55%；C 社会活动，占 15%；D 文体活动，占 5%；E 社会工作，占 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10\%+B \times 55\%+C \times 15\%+D \times 5\%+E \times 15\%$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A 思想政治表现，占 15%；B 科学研究，占 40%；C 社会活动，占 20%；D 文体活动，占 10%；E 社会工作，占 15%。参评学生各项得分乘以相应系数后累计测评分为该生初评总分。

计分公式为：总分  $T=A \times 15\%+B \times 40\%+C \times 20\%+D \times 10\%+E \times 15\%$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和学术著作的认定和计分，详见《计分标准》第二、三部分。相同科研成果、科研论文和学术著作不得在不同参评年度重复使用。

**第十四条** 学术期刊级别以学校、学院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第十五条** 同一文章被不同级别刊物收录或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分值计算，不得累加。其中，被 SCI、SSCI、A&HCI、EI、ISTP、ISSHP 索引的文章，需提供我校图书馆开具的论文检索报告原件。

**第十六条** 各项评定指标的计分，均应由参评人提供相关原始证明材料。其中，国家级、省部级、省厅（市）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盖有相应级别单位印章的证明或证书，单位级别由评定工作小组认定；校级加分项目，应出具由我校或相应职能部门签章的证明或证书；院级加分项目，由学院研究生工作职能部门认定。各级民间组织、学生团体出具的证明或证书，不能作为加分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 信息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计分标准

### 一、思想表现计分标准

	35	25	20	15	3	备 注
思想 政治 表现	获 国 家 级 表 彰 者	获 省 部 级 表 彰 者	1. 获省厅、 市级地方政 府表彰者。 2. 校党委、 校行政发文 表彰者。	1. 获县级地方政 府表彰者。 2. 学校职能部门 发文表彰者。 3. 学院党政发文 表彰者。 4. 见义勇为者。 5. 助人为乐者。	受学院研 究生工作 职能部门 表扬者。	1. 受各级表彰者应有正式 表彰文件或证书证明。 2. 同一事迹受不同级别表 彰者，按最高分计，不累 加。 3.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需 提供依据证实。 4. 各项可累积加分。

## 二、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级别	获奖等级	作者排名 顺序	作者得分 (分/项)	备 注
国家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100	1. 国家级科研成果指由国家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 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 校（省厅、市）级科研成果指由学校（省厅、市）评定公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4.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5. 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作者，则作者获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若科研成果是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若与其他教师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6. 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纸等发表，得分按最高分计，不累加。 7.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成果或软件著作权应有专利授权证书或登记证书，若该专利或软件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按最高分计，
		2—3	70	
		4—5	50	
	二	1	70	
		2—3	60	
		4—5	40	
	三	1	60	
		2—3	50	
		4—5	30	
省 部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60	
		2—3	50	
		4—5	30	
	二	1	50	
		2—3	40	
		4—5	25	
	三	1	40	
		2—3	30	
		4—5	15	
校 (省厅、市) 级 科 研 成 果	一	1	40	
		2—3	20	
		4—5	15	
	二	1	20	
		2—3	15	
		4—5	12	
	三	1	15	
		2—3	12	
		4—5	10	

国家 发明 专利		1	60	不累加。 8. 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用于参评的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研成果总数不超过 5 项。 9. 国家级学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一级学会目录》为准。 10. 会议获奖论文中，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 11.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以采纳时间为准。获奖成果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2-3	40	
		4-5	20	
软件著作权/ 外观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1	15	
		2-3	10	
		4-5	5	
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	被国家级机关采纳的	1	100	
		2—3	60	
		4—5	40	
	被省部级机关采纳的	1	60	
		2—3	40	
		4—5	20	
	被厅局级机关采纳的	1	20	
		2—3	15	
		4—5	10	
国家级学会、 教育部各专业 教育指导委员 会主办的会议 获奖论文	一		30	
	二		15	
	三		10	

### 三、科研论文及学术著作计分标准

	项 目	计分 (分/篇)	备 注
科 研 期 刊 论 文 类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系列期刊发表的论文	100 分/篇	1. SCI 分区按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计算, SSCI 分区按 ISI 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 (JCR)》计算, 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若当年分区尚未发表, 以最近一年分区为准。
	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 FMS A 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 ESI 高水平论文、热点论文, CCF A 类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60 分/篇	
	FMS T1 类收录的中文期刊论文, 武汉大学奖励期刊论文, 学院认定的国家权威期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理论版)》刊登的学术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FMS B 类收录的国际期刊论文	50 分/篇	2. 参评成果实行代表作制, 所有用于参评的科研论文 (包括会议论文) 不超过 5 篇。 3. 论文发表时间以期刊出版的卷期号为准, 录用 (accepted)、网络首发 (online)、早期刊登 (early access) 不算作本评定条例中的发表时间。
	FMS T2 类收录的中文期刊, NSFC 管理学部公布的重要学术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新华文摘》部分转载的论文 (观点摘编除外), 其他 SCI、SSCI 索引论文, A&HCI 索引论文, CCF 其他推荐期刊目录收录的论文	40 分/篇	4. 独著、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成果计分, 其他排名成果不计分。 5. 学术论文或著作加分应有收录该论文的期刊、书籍原件证实, 网络发表截图、发刊证明不可作为证明材料。
	CSSCI 源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EI 外文期刊源刊发表的论文	20 分/篇	6. 无原件的外文索引期刊、会议论文, 应有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检索报告、收录该文的期刊/会议论文集封面及目录页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CSSCI 源刊扩展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10 分/篇	
	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包含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7 分/篇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报》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分/篇	7.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应提供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作为附加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8. 在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学术著作类	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50分/部	poster, 应提供 poster 和大会议程作为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9. 翻译论文按其发表的刊物级别计分。 10. 独著需达 15 万字, 否则不予加分。 11. 参加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的字数以书中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其中 2 万字以下的不予加分。 12. 发表在无正式刊号自编、自发出版的刊物上的学术论文不予加分。 13. 书评不属于学术论文, 按非学术论文类项目予以加分, 具体分值见本计分标准第四部分。 14. 在国际会议上获“最佳论文”奖的论文, 按分值的 130% 计分; 获“最佳论文提名奖”的论文, 按分值的 120% 计分。 15. 同一篇论文或著作若符合多项加分条件, 按最高分计, 不累加。
	独自出版学术译著	4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2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5 万至 10 万字	10分/部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5 万字以上	10分/部	
	参加翻译学术著作达 2 万至 5 万字	5分/部	
学术会议论文类	在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	55分/篇	
	在 CCF 推荐的 A 类国际会议上以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 在 CCF 推荐的 B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 在 iConference、JCDL、ASIS&T、ICA 上宣读的论文	35分/篇	
	在 CCF 推荐的 C 类国际会议上发表的长文, 在校研究生院资助的其他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20分/篇	
	在其他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5分/篇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 被 CPCI 索引的会议论文, 在 CCF 推荐的国际会议上展示的 poster, 收入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在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10分/篇	
	在境外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poster	8分/篇	
	收入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在境内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5分/篇	
	在境内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展示交流的 poster	4分/篇	
	收入境内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2.5分/篇	

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类	I类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	100分	<p>1. 同一项目在同一学术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获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加。</p> <p>2. 若为团队参赛，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p> <p>3. 在相关赛事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研究生需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认定，可申请加分。</p> <p>4. I类赛事包括：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p> <p>5. II类赛事包括：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具体由武汉大学学生学术科技创新与学科竞赛评审委员会每年进行认定。</p>
		获国家级一等奖	70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	50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 获省级特等奖	35分	
		获省级一等奖	25分	
		获省级二等奖	15分	
		获省级三等奖	10分	
		获校级奖励	5分	
	II类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	95分	
		获国家级一等奖	65分	
		获国家级二等奖	45分	
		获国家级三等奖， 获省级特等奖	30分	
		获省级一等奖	20分	
		获省级二等奖	10分	
		获省级三等奖	5分	
获校级奖励	3分			

#### 四、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社 会 活 动	级别	获奖等级	综合竞赛	非学术论文	社会实践锻炼	备注
	国家级	一	15	15	15	1.综合类竞赛、社会实践锻炼若为团体获奖，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 2.非学术论文指咨询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书评、散文、诗歌、新闻稿、综述等，级别视其发表或采纳的主办单位层级而定。 3.所有计分项必须提供相关获奖、采纳证明或发表刊物原件，计分时间以证明、采纳或发表时间为准。 4.非学术论文与宣传材料计分总篇数以4篇为上限，同一文章按最高分计，不累加。若为合作文章，仅第一作者计分，其他作者不计分。 5.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三助”工作受到表彰者获得相应加分；按课程要求参加社会实践、实习的，不予加分。 6.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员骨干、优秀共青团
		二	12			
		三	10			
	省部级	一	12	10	12	
		二	10			
		三	8			
	校党委校行政 (省厅、市)级	一	10	6	10	
		二	8			
		三	6			
院党委(学校 部门)级	一	8	5	8		
	二	6				
	三	4				
校研究生会级	一	6		6		
	二	5				
	三	4				
院研究生会级	一	4		4		
	二	3				
	三	2				
其他社会活动项目				计分	备注	
宣 传 材 料	《武汉大学报》发文			5		
	《信管研究生》杂志发文，E出版公众号深度原创栏目发表原创性推文			4		
	信管院官网、信管研究生网发文，在武大信管公众号上发表原创性推文，在WHU信管研究生公众号发表由研究生会宣传部认定的原创性推文，在校研会网站、公众号上发表的推文			3		

文体活动	级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	<p>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积极分子、学术科技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表彰按“社会实践锻炼”获奖计分。</p> <p>7.文体活动若为团体获奖，队长计基础分，其他队员计分分值由队长决定，分值区间为1/2基础分至全额基础分。</p> <p>8.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励，计最高分，不累加。</p> <p>9.先进集体须有相关表彰文件证实，“先进集体”称号包括“优秀研究生会”“先进班集体”“先进党支部”“样板党支部”等。</p> <p>10. 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干部为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会委员、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相应集体中的其他成员。</p> <p>11.校级组织包括：校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研究会、博士生宣讲团，《武汉大学研究生学报》编辑部等。</p> <p>12.院级学生组织包括：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书联席会等。</p> <p>13.学生社团以校团委、院团委注册认定</p>
	国家级	1	一	15	
		2-3	二	12	
		4-8	三	10	
	省部级	1	一	12	
		2-3	二	10	
		4-8	三	8	
	校党委校行政 (省厅、市)级	1	一	10	
		2-3	二	8	
		4-8	三	6	
	院党委(学校部门)级	1	一	8	
		2-3	二	6	
		4-8	三	4	
	校研究生会级	1	一	6	
		2-3	二	4	
4-8		三	3		
院研究生会级	1	一	4		
	2-3	二	3		
	4-8	三	2		
社会 工 作	级别	先进集体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国家级	15	12	10	
	省部级	12	10	8	
	校党委校行政 (省厅、市)级	10	8	6	
	院党委(学校部门)级	8	6	4	
	校研究生会级	6	4	2	
	院研究生会级	3	2	1	

	其他社会工作项目	计分	的正式社团为准。 14.同年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分可累加，但总分不超过20分。任职时间不满足2/3届时长的学生干部不予计分。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或正、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学生）	12	
	校级或院级学生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党、团支部书记，研究生班级班长，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9	
	校、院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研究生党、团支部委员，班委会委员，学生社团副社长、职委	6	
学院文明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员	4	
	其他实验室成员	2	